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 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劉○○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14年8月5日13時58分騎乘機車於上班途中行經本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90號時，遇路面有大雨砸落之行道樹斷枝，因而閃避不及而摔車。經救護車送往耕莘醫院，後轉診至中山醫院，診斷後請求權人受有左側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接受手術治療並住院7天。請求權人主張因道路有掉落之樹枝，公共設施有欠缺，造成身體傷害，檢具醫療單據、薪資證明、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63萬9,751元。

決議：

- (一) 新店區公所對於系爭道路行道樹於汛期前皆有進行例行性修剪及枯枝移除作業。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統計當日之時雨量，事發日12時至14時，每小時降雨量為48.5毫米及50毫米。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作業要點規定，該降雨量已屬大雨等級，屬於災害性之天氣。戶外行道樹遇災害性大雨打落樹葉斷枝至路面，實屬自然力之作用，為不可抗力，請求權人亦自陳係因大雨及前車阻擋視線導致閃避不及而摔車。本件事故從新店區公所於13時51分接獲路樹斷枝通報至請求權人發生摔車事故，不到10分鐘時間，遇此自然力產生之路面障礙物，應給予管理機關合理之處理時間，倘若在這段時間內損害已然發生，應不能歸咎於管理機關之管理欠缺。
- (二) 況從樹枝斷落至路面，到合約廠商清除該斷枝止，期間有多部車輛經過，然僅請求權人閃避不及發生損害可

徵，新店區公所於 33 分鐘內完成道路障礙物之清除，應已盡防止危害發生之管理義務，公共設施之管理並無欠缺。綜上所述，本案不成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責任，爰同意新店區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報告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議題報告事項。

決議：洽悉。

陸、散會。